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及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及厂房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聚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杰公司”）拟购买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隆纸业”）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16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房屋建筑面积为63,846.9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99,740.00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1.86亿元（具体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资金来源为聚杰公司自有资金及筹集资金。

本次购买土地及厂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579959941

法定代表人：侯增富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6日

注册资本：1,850万美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各类高档纸板、纸箱、彩盒及各类纸制加工产品、泡棉、发泡袋（布），抗静电袋及塑料缓冲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以上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

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香港苏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卖方,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经查询,正隆纸业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本次交易标的为正隆纸业拥有的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62 号土地证书号为苏新国用(2012)第 007396 号,使用权面积为 99,740 m²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该出让土地上的产权证书号为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88536 号,建筑面积为 63,846.92 m²的房屋建筑物。

(二)标的用途:满足聚杰公司“高端电子布建设项目”的用地、厂房等需求。

(三)标的权属: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符合转让条件。

(四)标的价格:人民币 1.86 亿元(具体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五)定价依据:公司已经聘请了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标的进行评估,目前初步商定的成交金额是经过充分商业协商且不高于土地周边区域平均市场价格及初步的评估测算价格得出的,后续待正式评估报告完成之后,公司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拟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6 亿元(具体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二)支付方式:现金汇款的方式支付。

(三)支付期限:拟第一期在协议签署并生效且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确认目标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第二期正隆纸业应在足额收到首期款后 7 日内配合聚杰公司办理目标资产的网

签手续后，由聚杰公司支付 60%至共管账户，办理不动产转让登记至聚杰公司名下后完成支付；第三期办理完成标的资产全部交接手续后三日内支付剩余的 10%，具体以正式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公司会根据事项进展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四）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以双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六）标的交付状态：尚未交付。

（七）标的交付时间：以实际交付为准。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仅为购买土地及厂房等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主要用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高端电子布建设项目使用。

六、购置土地及厂房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聚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更好的解决聚杰公司“高端电子布建设项目”的用地、厂房等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购买土地及厂房成交金额为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土地及厂房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购买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交易需双方至政府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不动产交易许可、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